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长新JLC1

2、期权代码:037286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25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13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8.76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58人

7、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225.09元/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长新国资字(2022)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8.76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58人。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225.0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358人)		108.76	69.91%	0.2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358人)		108.76	69.91%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175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2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50%。 (2)2022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50%。 (2)2023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 (2)2024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2.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金赛药业2019-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数;

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以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剔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0%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4.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5.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行权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主要从事基因工程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粉针剂)、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水针剂)、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长效水针剂)等人生长激素系列产品及辅助生殖、妇女健康、医疗器械、儿童营养品、创面愈合等领域产品。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并剔除掉ST、*ST、尚未盈利公司(即剔除君实生物、百济神州、神州细胞)。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0682.SH	南京新百
000534.SZ	万泽股份	600867.SH	通化东宝
002038.SZ	双鹭药业	603087.SH	甘李药业
002581.SZ	未名医药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2693.SZ	双成药业	688136.SH	科兴制药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04.SZ	舒泰神	688177.SH	百奥泰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0683.SZ	海特生物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166.SZ	优宁维	688687.SH	凯因科技
430047.BJ	诺思兰德	837344.BJ	三元基因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考核2022-2024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相应行权期的行权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0人调整为371人,上述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均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或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1名调整为358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09.86万份调整为108.76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长新JLC1

2、期权代码:03728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13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主要利润贡献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强做精生物医药产业,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A座7层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向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张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杨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8	选举王晓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蔡昭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光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朱冬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邹梦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同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4及议案5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及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及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59031997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份,议案1中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为8名,则该股东对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800票(100股×8=800票)。股东可以将800票平均投给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8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80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向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张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杨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8	选举王晓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蔡昭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光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朱冬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邹梦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同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位候选人对应投票结果一栏填写所投选举票数。

2、第4项及第5项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2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450,000	0.25%	0.06%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9月9日	2022年10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900,000	0.16%	0.04%			2022年9月9日	2023年7月27日		
合计	-	2,350,000	0.41%	0.09%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69,952,837	22.62%	248,042,114	250,392,114	43.93%	9.94%	250,392,114	100.00%	177,072,514	56.41%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580,862,192	23.05%	248,042,114	250,392,114	43.11%	9.94%	250,392,114	100.00%	177,072,514	53.58%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50,39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77,072,51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9,95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50,3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9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0,8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50,3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11%。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尹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勇先生、樊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7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尹强先生,委员为俞勇先生、樊志强先生、徐峰先生、胡奋先生、刘杰先生、李征宇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唐松先生,委员为樊志强先生、徐峰先生、胡奋先生、李征宇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刘杰先生,委员为俞勇先生、赵知宇先生、胡奋先生、李征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胡奋先生,委员为俞勇先生、樊志强先生、刘杰先生、李征宇先生。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2019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1.6亿元的额度内开展相关投资计划的跟进工作。后公司在此授权范围内与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开展昆明基地建设项目。

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现根据实际情况,为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同意将原预计的42,000平米的建筑面积上调至56,318.3平米,结合昆明基地土地地质特殊、人力成本提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种因素,调整项目建设总投入由人民币1.3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14亿元,其中公司承担金额由0.675亿元调整为1.07亿元。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健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健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为公司所持教享科技40%股权的挂牌价格与公司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之日该等股权对应净资产